

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3月4日至4月8日,县委巡察四组对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了巡察,并于2022年5月20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
收到县委巡察四组反馈意见后,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立即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传达县委巡察四组巡察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情况反馈意见,研究我局初步整改意见。局领导班子成员一致表示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把这次整改当作一次自我净化、自我纠错、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好契机,落实落细整改工作,真正把反馈意见转化为提升各项工作的工作动力,凝心聚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

成立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朱志军担任,副组长方立峰为副组长,成员由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许珊珊同志兼任,各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共同配合做好巡察整改日常工作。
(三)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方案
经过深入研究,认真剖析,研究制定了《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对县委巡察四组反馈意见进行梳理,列出问题清单,讨论确定问题整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坚持上下联动开展整改,力求既结合工作实际,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四)层层压实责任,带头整改落实

局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督办,班子成员坚持以上率下,牵头带领责任科室对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抓细抓实抓严。5月20日以来,召开专题会议3场次,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重点工作,通报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部署具体任务,推动整改工作向纵深推进。

(五)完善长效机制,扩大整改成果

切实把问题整改作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结合巡察反馈的问题,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对现行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完善了局务会议制度、中心组学习制度、财务管理等制度7项,形成了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接第3版)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充分利用参加例会制度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已对讨论重大涉林案件审议制度提出建议1次。二是8月召开半年党风廉政分析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三是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今年以来对1人党纪处分,1人提醒谈话,1人立案审查。

(四)落实巡察巡察、审计整改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方面

1.关于“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1)“三会一课”制度仍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今年上半年已召开党员大会3次,组织党员上党课2次。二是按照机关党委工作职责,今年上半年已按时召开机关党委会议7次。三是今年3月7日召开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护林员聘用把关还是不严,2019-2021年均出现聘用60周岁以上的生态护林员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严格按照《闽清县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加大对乡镇选聘护林员的监督工作,对已选聘的护林员认真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整改。二是经核实2019年云龙乡后垄村生态护林员刘全,2021年梅溪镇北溪村生态护林员刘友文,2021年梅溪镇松院村天然护林员吴合剑,聘用年龄超过60周岁,已通知乡镇、林业站、村进行整改,并已更换护林员。今后将严格审核已选聘护林员的相关材料,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2.关于“审计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基本完成整改,拟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针对福州正盈会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清理意见底稿,依据凭证复印件,逐条核查往来款项清理措施,委托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债权债务进行审计,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关于闽清县林业局债权债务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我局需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将账务调整到位。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中共闽清县林业局党组在巡察期间未收到县委巡察二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及信访件。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中共闽清县林业局党组针对反馈的4个方面5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0个,基本完成整改10个。对基本完成整改10个事项做如下说明。

1.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不彻底。2019年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雄江镇雄村“绿岛、青坑底”山场被非法占用林地23277平方米,要求被占林地全部复绿,至今未复绿12277平方米,占比52.74%。
整改落实情况:已基本完成整改。已草拟新的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列入局中心组学习、全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计划。二是4月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一周年”专题学习研讨;7月开展《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学习研讨活动3次;8月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学习研讨2次。

2.关于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开展不扎实,活动存在走过场现象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2022年7月6日,机关党支部书记组织上党史专题党课1次。二是持续深化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和“我为老兵办实事”实践活动,健全办实事机制,落实办实事清单,更加精准、规范、依法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为退役军人办实事1件,退役军人向我局赠送锦旗1面。三是已联系共建单位西门街社区摸排困难群众“微心愿”9个,党员个人认领。

3.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阵地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5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领导班子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核把关,抓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公共领域宣传栏载体内容严格落实“三审制”,审批单由经办、分管领导、局长签字。

4.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方面履职尽责存在不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已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局务会议,将保密、机要、档案等工作列入局领导班子分工内容。二是规范档案文件管理、人员管理。7月12日局务会议已研究同意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县人社局新址营建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内业资料归档整理工作。参照《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标准》收集、整理内业资料,并安排专人负责。

5.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不到位,与上级要求、退役军人的期盼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进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运行。以召开现场会的形式,以会代训督促整改提升。2022年3月7日,召开闽清县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提升建设现场会;6月27日,召开2022年上半年工作进展汇报会,通过“亮工作、晒典型、比成绩、学经验”,督促各乡镇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共建等工作。组织16个乡镇召开3场优待证申领工作培训会。二是创新适应性培训方式方法,以线上+线下方式开展适应性培训,学习时长加长,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1.关于作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召开会议强调要如实填报办实事事项。二是原信访经办人员已于2021年底辞职,2022年1月由新同志具体负责信访工作,其多次到信访局进行业务学习,2022年根据县信访局要求规范书写信访件办理文书。三是严格审核文稿,规范书写局长职务。四是贯彻落实“法律政策落实年”的工作要求,围绕《退役军人保障法》的贯彻实施,已完成调研报告的撰写。五是2022年3月21日,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成立物资采购询价工作小组,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教育,进一步规范有关工作。

2.关于主动担当尽责意识不强,以退职军人为中心的思想树得不牢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经与刘某某多次沟通,已会同坂东镇政府协助刘某某解决住房问题。二是按照《闽清县2022年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全体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定人包干联系1人。同时,在与联系对象面对面走访交流等传统联系方式基础上,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加强与联系对象互动频次。三是已出台《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务公开制度》(梅退发军[2022]30号),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3.关于对本单位承担的资金使用风险防控不重视,责任意识不够强,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局务会议调整财务人员,8月起新聘用一名同志为局会计,同时由其保管会计档案。二是2022年8月10日,局务会议研究同意2020年10月工会经费违规发放非会员家属慰问金500元由我局工作经费列支,并汇入工会账户。三是严格落实会议场所定点的规定,会议场所均定点在个人手机上资金已于2022年3月15日上缴国库支付

中心。五是县福利院已于2022年7月14日将违规支付通信服务费950元退回闽清县国库支付中心。六是规范开展财务核算。2019年8月有5万元的资金改变用途,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入账。七是双拥办2018年5月收营建项目的罚款已于2022年6月27日上缴国库。八是2022年起严格按照《闽清县财政局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范围暂行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九是多发放的医疗补助金2503元已全部收回。

4.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双拥办联合县人社局已完成县人社局新营房竣工转固手续。7月20日下午我局会同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有关部门协调县人社局新营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消防验收事宜。县人社局于2022年8月11日发函住建局申请消防安全验收评定工作。消防验收合格后由县人社局为业主办理房产证事宜。二是县双拥办固定资产报废材料3月份已交会计做账;县光荣院固定资产报废材料6月份已交会计做账。三是为县人武部采购的4台闲置在仓库的空调均已安装使用。

5.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签订设计合同。2022年3月11日局务会议研究确定武警来梅驻地训练场地、生活场地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双拥办按文件要求签订设计合同。二是严格按照要求,通过局务会的形式对监理单位进行会议议定。2022年7月4日局务会议研究武警机动三大队来梅驻地训练场地、生活场地二期建设关于确定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问题。三是按照要求,严格审批变更工程材料。四是施工单位已按照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并予以核减。

6.关于政府采购行为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2022年3月29日福建华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中标报价退回福建闽霖鑫家具有限公司中介服务费等853元。二是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据实验收政府采购项目。2022年来梅驻地训练武警某部空调采购和训练场货架、高低床、单人床、折叠会议桌和折叠椅等采购内容均据实验收。三是7月已安排工作人员开展1次专题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进一步熟悉采购流程及报批程序。2022年8月经县局同意2022年“八一”、2023年春节和“八一”部队慰问品采购委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

分公司、福州市物资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市属国有企业)供应。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1.关于“一把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一把手”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2022年7月4日召开局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回顾总结今年以来主要工作及成效,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廉政风险点,部署下一步工作,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防范工作。二是建立健全会议议事规则。出台《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务会议制度》《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题会议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文件执行。三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2022年7月12日,传达了学习了《中共闽清县委保密委关于保密违法违规案件情况的通报》。8月5日,传达了学习了《闽清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机关作风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的相关建议》精神。

2.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所弱化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有力开展机关党支部工作。2022年支委会讨论研究了党支部工作计划、2021年总结。二是2022年8月16日通过党员充分酝酿,支委会研究决定,同时向中共闽清县直政法系统委员会请示,已于2022年8月26日进行换届选举,投票选举党支部书记。

3.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批评和自我批评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2022年6月21日,召开县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实事求是,讲问题、摆缺点、明实际问题。二是3月24日召开组织生活会,在党员大会上公布民主评议党员情况,在党内实行有效的民主监督。

4.关于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执行不到位,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研究确定双拥共建科副科长正式任职人选,研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拟聘任社会工作师(专技九级)职务2次会议,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二是确保借用手续齐全。2022年1月5日申请继续借用一名同志(借用期2022年2月11日至8月10日),巡察期间未批复,4月24日再次申请,5月5日县委

组织部同意继续借调。7月6日申请继续借用(借用期8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8月8日县委组织部同意继续借调。三是规范劳务派遣人员聘用程序。2022年8月底双拥共建科工作人员聘用期满,8月16日局务会议研究同意期满后继续聘用,合同按规定签订。

5.关于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不够全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一是创新监督方式,全面做好对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发挥好派驻纪检监察组作用。二是已对2名中层干部开展廉政谈话,下一阶段将适时开展。三是2022年7月4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四)落实巡察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党史学习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在落实巡察整改中,未做到举一反三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2022年8月5日,再次召开会议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汇报,要求整改事项责任人和承办科室跟踪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2.关于对党史学习教育检视的问题整改不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2022年6月21日,召开县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一是将会前征集到的意见全部纳入专题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清单。二是按照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要求,实事求是开展问题检视,认真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和“急难愁盼”,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和县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整改任务落实,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取得新成绩,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310118;通信地址:福建省闽清县梅城镇西门街50号;电子邮箱:mq-tjrsjw@163.com。

闽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0月14日

征收入地启动公告
梅征局公告[2022]25号

为实施闽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土地面积:1.8349公顷。
2.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白中镇前坂村。
4.征地的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法律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7日由白中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政府负责会同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征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中土地现状调查包含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处理好属地管辖范围内土地征收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并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土地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备查。征地区补偿相关工作由乡镇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规划选址红线图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中共闽清县林业局党组
2022年10月20日

征收入地启动公告

为实施闽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土地面积:1.8349公顷。
2.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白中镇前坂村。
4.征地的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法律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7日由白中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政府负责会同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征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中土地现状调查包含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处理好属地管辖范围内土地征收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并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土地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备查。征地区补偿相关工作由乡镇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规划选址红线图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中共闽清县林业局党组
2022年10月20日

征收入地启动公告
梅征局公告[2022]25号

为实施闽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土地面积:1.8349公顷。
2.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白中镇前坂村。
4.征地的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法律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7日由白中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政府负责会同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征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中土地现状调查包含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处理好属地管辖范围内土地征收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并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土地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备查。征地区补偿相关工作由乡镇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规划选址红线图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中共闽清县林业局党组
2022年10月20日

征收入地启动公告
梅征局公告[2022]25号

为实施闽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土地面积:1.8349公顷。
2.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白中镇前坂村。
4.征地的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法律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7日由白中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政府负责会同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征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中土地现状调查包含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处理好属地管辖范围内土地征收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并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土地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备查。征地区补偿相关工作由乡镇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规划选址红线图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中共闽清县林业局党组
2022年10月20日

征收入地启动公告
梅征局公告[2022]25号

为实施闽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土地面积:1.8349公顷。
2.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白中镇前坂村。
4.征地的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法律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7日由白中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政府负责会同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征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中土地现状调查包含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处理好属地管辖范围内土地征收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并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土地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备查。征地区补偿相关工作由乡镇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规划选址红线图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中共闽清县林业局党组
2022年10月20日

征收入地启动公告
梅征局公告[2022]25号

为实施闽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土地面积:1.8349公顷。
2.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征收入地启动公告

为实施闽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土地面积:1.8349公顷。
2.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白中镇前坂村。
4.征地的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法律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7日由白中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政府负责会同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征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中土地现状调查包含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处理好属地管辖范围内土地征收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并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土地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备查。征地区补偿相关工作由乡镇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规划选址红线图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中共闽清县林业局党组
2022年10月20日

征收入地启动公告
梅征局公告[2022]25号

为实施闽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土地面积:1.8349公顷。
2.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白中镇前坂村。
4.征地的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法律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7日由白中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政府负责会同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征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中土地现状调查包含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处理好属地管辖范围内土地征收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并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收土地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备查。征地区补偿相关工作由乡镇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规划选址红线图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中共闽清县林业局党组
2022年10月20日

征收入地启动公告
梅征局公告[2022]25号

为实施闽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闽清县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